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

独立董事签名	:
--------	---

罗文花: 章击舟: 王陆冬:

2014年10月15日

